

王 惠 李 强 马英奎 杨大志 编著

纳税实务

NA SHUI SHI WU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王 惠 李 强 马英奎 杨大志 编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 尔 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王惠等编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80717-844-6

I. 纳… II. 王… III. 企业管理: 税务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7886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编: 150086)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9.125 字数: 420 千字

ISBN 978-7-80717-844-6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与发展,得益于国家政治的稳定和适宜的经济政策及法律制度,在“经济越发展,税法越重要”的今天,税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税收法律制度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为了让学生得到更新的税法知识,同时顺应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总体要求,我们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和学生实际,遵循理论够用、突出技能培养的原则编写了《纳税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十章,主要包括税法基本理论、流转税、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全书内容与新法规同步,将理论和案例教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同时为了迎合学生初级会计师考试的需要,增加了初级职称法律、法规考试中常考、易混、易错的例题及各部分的总结。

本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并且通俗易懂,既可满足会计专业对税收知识的需求,也适用于设置税法课程的非会计专业经济类学生使用,同时对初级职称应试人员有更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大庆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会计教研室的三位老师王惠、李强、杨大志及大庆市龙凤区地方税务局马英奎编写。编写具体分工为: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王惠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由李强编写;第一章、第十章由马英奎编写;第五章、第九章由杨大志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吸收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税法》及有关著作的内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与作者一一联系,在此谨表歉意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虽然在编写及校稿中尽了最大努力,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	6
第二部分 流转税法律制度.....	14
第二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15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	50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6
第三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要素.....	63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6
第四节 消费税征收管理.....	89
第四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概 述.....	92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	9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征收管理.....	119
第五章 关税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关 税 概 述.....	123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125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130
第四节 关 税 减 免.....	132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	134
第三部分 财产行为税法律制度.....	139
第六章 财产行为税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39
第二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印花 税.....	153
第四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65
第七章 资源税等其他主要税种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7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8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197
第四部分	所得税法律制度.....	20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纳税人、征收范围、税率.....	20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7
第三节	税 收 优 惠.....	23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3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2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征收.....	258
第五部分	税收管理制度.....	268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6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68
第二节	税 务 管 理.....	272
第三节	税 款 征 收.....	284
第四节	税 务 检 查.....	292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93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点】

- (一) 掌握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
- (二) 熟悉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
- (三) 熟悉我国税种分类、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四) 了解税收的作用、税收原则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依靠社会公共权力，根据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单位以及自然人强制无偿征收，纳税人依法纳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公共商品的需要。税收体现了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增强。

(二) 税收的特征

亦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国家制定的税收法令和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同时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最终通过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其所缴纳的税款与其消费的公共产品中的价格并不一定是相等的。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必须遵守。

“三性”是税收的固有特征，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而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有“三性”的，即便叫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利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机关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二、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结合税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税收原则主要包括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

1. 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是指税收制度的设计应讲求效率，必须在税务行政、资源利用、经济运转的效应三个方面尽可能讲求效率，以促进经济的稳定与发展。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要尽量缩小纳税人的超额负担；二是要尽量降低征收费用。

2. 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国家设计税收制度的最基本的准则，包括横向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凡有相同纳税能力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收；纵向公平是指纳税能力不相同的人应缴纳数量不同的税收。

三、税法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以税法为其依据和保障，而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

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具体规定了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具体规定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为国家征税与纳税义务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由主体（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等。

(2)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如流转税的法律关系。客体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3.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是指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享有依法行政和征收国家税款的权利。征税主体的具体权力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等。

征税主体的具体义务主要包括：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

征税款、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依照法定程序征税及依法确定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手续费，且不得要求非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征税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和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等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主体的具体权利主要包括：税法适用的公正权；法定最低限额纳税权；获取信息权；保护隐私权；忠诚推定权；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权，等等。

纳税主体的具体义务主要包括：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依法设置账簿、凭证并妥善对其进行保管；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接受征税主体的税务检查和处罚等。

【考查 1-1】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纳税人 B. 税率 C. 课税对象 D. 纳税义务

【答案】C

【解析】A 选项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B 选项是计算税额的尺度，D 选项属于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三) 税法的制定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行政法规作为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

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的是“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上述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考查 1-2】税收部门规章是由（ ）审议通过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家税务总局 C. 国务院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答案】 B

【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有权制定贯彻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制度，制定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等。

【考查 1-3】《个人所得税法》是由（ ）制定颁布实施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人大授权国务院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答案】 A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是税收法律形式，因此应该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实施的。

第二节 税收制度



案例 1

基本情况:

兴华酒厂因经营管理较好,连年盈利,2004 年利润比上年增长 20%。此外,该厂 2004 年 3 月将自己的一处房产转让给外单位,获利 90 万元;2004 年 5 月该厂自筹资金新建办公楼,预计 2004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2004 年 8 月,该厂为开发新产品,从国外进口生产设备一套。由于国家对税制进行了大幅度改革,陆续开征了一些新税种,调整、合并、撤销了一些旧税种,该厂 2004 年究竟应缴哪几种税,遂向律师咨询。

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说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税收制度是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

一、税种的分类

税收制度的主体是税种,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由多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种税既有各自的特点,又存在着多方面的共同点。因此,有可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各种税进行分类研究。按某一种标志,把性质相同的或近似的税种归为一类,而与其他税种相区别,这就是税种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志,税种的分类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一) 按征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因此,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分类,是税种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税种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

1. 流转税类。它是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收。我国当前开征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考查 1-4】下列各项中,属于流转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所得税

【答案】ABC

【解析】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2. 所得税类。我国当前开征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我国对资源的征税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4. 财产税类。我国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外资为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税类。我国对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考查 1-5】在我国现行的下列税种中，属于行为税类的是（ ）。

A. 房产税 B. 印花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选项 D 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资源税。

（二）按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

税收按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将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而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作中央税。当前我国的中央税主要有关税、消费税。

2. 地方税。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列为地方税。地方税主要有营业税、农业税（2006 年取消）、牧业税（2006 年取消）以及一些对财产和行为的课税。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一些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经济利益，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等。

【考查 1-6】下列税种中，属于地方税的有（ ）。

A. 增值税 B. 房产税 C. 车船税 D. 土地增值税

【答案】BCD

【解析】根据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房产税、车船税和土地增值税均属于地方税。

【考查 1-7】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税的是（ ）。

A. 契税 B. 消费税 C. 增值税 D. 土地增值税

【答案】B

【解析】中央税包括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三）按计税依据的不同

税收按其计税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计算征收的税收。税额的多少将随着价格的变动而相应增减。

2. 从量税，是按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征收的税收。从量税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但税收收入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

(四) 按税负能否转嫁

税收按其负担是否易于转嫁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之后,通过种种途径将所缴税款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现象和过程,它表现为纳税人与负税人的非一致性。

1. 直接税。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为直接税。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遗产税等。

2. 间接税。可以由纳税人转嫁给负税人的税收为间接税,即负税人通过纳税人间接缴纳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考查 1-8】下列各项中,税种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有()。

- A. 所得税类 B. 直接税 C. 地方税 D. 从量税

【答案】A

【解析】A 属于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B 属于税负能否转嫁的分类, C 属于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D 属于计税依据不同的分类。



案例 1 解析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对税种的规定,兴华酒厂 2004 年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共 11 种税。该厂是生产酒销售而盈利的工业企业,应就销售货物的新增价值部分交纳增值税;由于酒属于我国法定的特殊消费品,过度消费会给人类健康造成损害,该厂应依法交纳消费税;该厂转让房屋给外单位并因此获利,属法定的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应交纳营业税;同时该厂转让房产时必然随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土地增值税;因该厂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故还应交纳附加性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该厂 2004 年利润增 20%,故应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交纳企业所得税。该厂进口了生产设备,应交纳进口关税;此外,该厂在生产经营中少不了要使用土地、占用房屋、使用车船、书立及领受合同、账簿等凭证,故还应交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可以说,该厂 2004 年所应交纳的税,囊括了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流转税、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五大类。

二、税法要素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法律责任等。其中,最基本的要素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考查 1-9】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 3 个最基本要素。()

【答案】✓

1. 征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现阶段,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主要有三类机关,即:(1)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国家工商税的征收管理;(2)海关,主要负责关税及进出口环节各税的征收管理;(3)国家财政机关,主要负责农牧业税的征收管理。

2.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例如,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与纳税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税务机关按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按规定期限缴库,否则依税法规定受法律制裁。

【考查 1-10】税收实体法由多种要素构成。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收实体法基本要素的有()。

- A. 纳税担保人 B. 纳税义务人 C. 征税人 D. 税务代理人

【答案】AD

【解析】税收实体法的要素,实际上就是税法的要素,按照一般的理论,是不包括纳税担保人和税务代理人的。

3. 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应当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规定税目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5.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是税收法律制度中的核心要素。在计税依据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就取决于税率,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体现在税率方面。科学合理地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关键。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的优点表现在: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能够鼓励先进,

鞭策落后，有利于公平竞争；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不能体现能力大者多征、能力小者少征的原则。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行业比例税率：即按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②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④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幅度税率，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为本地适用税率。

(2) 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等。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按土地增值额和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的不同，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超倍累进税率。全部课税对象数额各按累进依据各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采用这种税率，先要对课税对象设计一个计税基数，作为累进依据。然后将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换算成计税基数的倍数，并从小到大分为若干级次和级距，分别规定从低到高的税率。实际征税时，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数额就按相应级距划分为若干段，各段分别按相应的税率计算纳税。中国曾经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采用过这种税率。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如土地使用税，按使用土地面积，直接规定每平方米税额多少。

总结 1-1

我国现行税种采用的税率形式汇总表

税率形式		税种
比例税率	全部采用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
	部分采用	消费税、印花税
定额税率	全部采用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
	部分采用	关税、消费税、印花税
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部分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全部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考查 1-11】实行比例税率的税种有()

- A. 个人所得税 B. 营业税 C. 车船税 D. 土地增值税

【答案】BD

【解析】A 项实行超额累进税率, D 项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考查 1-12】下列各项中, 属于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形式是()。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D

【解析】土地增值税采用的税率形式是超率累进税率。

6.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根据的标准, 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

(1) 从价计征, 是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 计税金额是指课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

(2) 从量计征, 是以课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7.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是指应缴纳税款的具体环节。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 有的比较明确、固定, 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如对一种产品, 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 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 称为一次课征制, 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 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 称为多次课征制。

8.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缴纳税款的期限。确定纳税期限, 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 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 但为了简化手续, 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 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 1 个月。

9. 减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 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 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1) 税基式减免, 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 免征额部分不征税, 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项目扣除, 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 以剩余数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跨期结转, 是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相应缩小了计税依据。

(2) 税率式减免, 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